附件2

 面试疫情防控须知

一、考生应进行自我健康安全排查，查验“湖北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省外来返汉人员抵达武汉后进行落地核酸检测）。

二、考生应接尽接新冠疫苗，应尽量在考前接种新冠疫苗，因禁忌症等原因未接新冠种疫苗的应试人员需下载并填写《考生个人健康状况承诺书》，并注明禁忌症类型等原因，进入考点（考场）需出示提交承诺书。

三、考生在备考过程中要做好自我防护，注意个人卫生，考后不聚会、不聚餐，加强营养和合理休息，防止过度紧张和疲劳，以良好心态和身体素质参加考试，避免出现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面试当天要采取合适的出行方式前往考点，乘坐交通工具时佩戴口罩，与他人保持安全间距。

 四、根据疫情防控要求，**考点禁止考生车辆进入**。考生应安排好行程，提前到达考点，自备并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工作。**考生候考期间，应全程佩戴口罩，考务人员核验身份信息及面试时，考生需摘下口罩，面试结束后应及时戴好口罩。**

五、**考生入场前应主动配合接受体温检测，出示“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显示14天内无国内重点地区旅居史、“湖北健康码”为绿码、疫苗接种证明（或健康码中接种记录）、考前48小时内（报告时间2022年1月14日-1月15日）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及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方可进入考点。**国内重点地区范围以湖北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的动态为准。正在集中或居家隔离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

六、考生体温测量若出现发热等可疑症状的人员，应至临时等候区复测体温。复测仍超过37.3℃的，经考点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评估后，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不具备相关条件的，按相关疾控部门要求采取防控措施。

七、考生在进入考场后及考试期间出现发热症状的，应主动告知考务工作人员，经考点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评估后，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在临时隔离考场继续考试；不具备相关条件的，按相关疾控部门要求采取防控措施。

八、考试期间，考生要自觉遵守考试纪律，在考前入场及考后离场等聚集环节，应服从考务工作人员安排有序进行。进出考场、如厕时须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考试过程中，因个人原因需要接受健康检查或需要转移到隔离考场而耽误的考试时间不予补充延时。

九、考生参加面试前应认真阅读本须知，承诺已知悉该须知，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